

邮电南路拆迁进入行政裁决阶段

本报讯(通讯员 陈矛 记者 陈希林)市区邮电南路建设自2008年8月份开始依法拆迁以来,拆迁工作进展一直缓慢,近日,记者从市房管局拆迁科了解到,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依法行政裁决阶段。

据悉,市区邮电南路建设工程涉及拆迁户共535户,自2008年开始依法拆迁以来,至今只有440户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其余95户尚未签订房屋拆迁协议。自今年1月份开始进入拆迁裁决阶段后,该局拆迁科受理房屋拆迁行政裁决7批共



我市召开温州市房管系统上半年工作汇报会

本报讯(记者 陈希林)7月16日,温州市房管系统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在我市召开。温州市房管局局长张纯一、我市副市长张本锋参加了会议。

当天上午,在听取了全市房管系统工作汇报后,各单位就上半年工作进行分组讨论。下午,在听取我市房管局局长傅国仲等人的情况汇报后,张纯一充分肯定上半年各地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他指出,要清醒认识当前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矛盾,要认真



平方米;廉租住房288套,每套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预计今年农历年底,多层将结顶,高层建5层左右,工程将于2012年9月30日竣工。

(记者 孙凌)

市房屋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创建青年文明号获好评

本报讯(通讯员 戴丽芬 记者 陈希林)7月15日,2009年度瑞安市级青年文明号参赛岗考核评选汇报会在市房屋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会议室举行,此次汇报会全市共有6家单位参与。

市房屋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作为参赛成员之一,积极参与竞赛。该中心严格按照青年文明号考

市房管局普法工作受检查组肯定

本报讯(记者 陈希林 通讯员 吴小英)日前,“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组第五组在市房管局召开部门综合汇报会,市政协副主席王翠珠参加会议。

会上,市房管局、市外经贸局、市风景旅游管理局等8个单位负责人汇报了“五五”普法宣传、依法

治理等工作情况。检查组对各单位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市房管局普法工作组织严密、规范、到位。

王翠珠指出,“五五”普法以来,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多形式的宣传,普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依

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执法管理的社会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同时,她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做好“五五”普法扫尾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并精心谋划“六五”普法前期工作。

汇报会结束后,验收组检查了各单位的台账资料。



一个电话 龙湖住房困难户获救助

本报讯(记者 陈希林 通讯员 张壮盛)6月10日上午,两辆越野车在龙湖镇张基村一处破旧民房前停了下来。一会儿,这间民房的里里外外就热闹开了,在这群忙碌的身影中,除了户主陈荣禄一家外,还有当地乡镇领导、村干部和市房管局有关科、所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

是什么原因让这班不同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寻到这处偏僻山村的民房呢?事情还得从一个电话说起。

6月9日,瑞安电视台“百姓直通车”栏目组接到一个常年在外打工的龙湖镇农村妇女来电哭诉,她称自己偶尔回一趟家,看到年迈的父母居住在那么破烂的房子里,心里很不是滋味,但自己辛苦打工仅能维持生计,没钱帮父母修理房子,感到非常惭愧。

电视台工作人员接听后,马上打电话向市房管部门咨询相关政策。市房管局房产管理科有关负责人根据电视台转述的农户情况,初步认为该户符合我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条件,并立即联系当地房管所和乡镇分管领导,约同“百姓直通车”栏目组一同前往现场踏勘。

第二天,一行人来到目的地,只见这间民房已破旧得不成样子,很难相信里面还能住人;屋内是一片狼藉,除了一台别人赠送的电视机外,再没有任何值钱的物品了。常年居住在里面的两位老人,一位有些智残,一位腿脚不灵,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两位老人的生活条件十分贫苦。

经过勘查,大家觉得这样的房子仅作修缮已无补于事,要想真正

改善居住环境,只能进行整体拆建。而整体拆建须经规划部门审批,涉及因素较多,还会碰到较多难题。为了尽快落实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政策,一行人又立即与市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考虑到该户的实际情况,

各部门都表示将分工协助,尽快妥善解决老人的居住问题。

据了解,因陈荣禄原房屋无产权证等,市房管部门正在帮助其办理好产权证和土地证,现手续基本办理完毕,将进入施工阶段。

方便群众 服务群众 陶山房管所服务到家

本报讯(记者 陈希林 通讯员 王凌志)随着市房管局“三五工程”的深入开展,陶山房管所将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作为工作重点来抓。日前,桐浦乡浦西村民陈贵弟到该所想办理产权分析手续,当窗口工作人员告之产权人须到场签字时,他愣了一下说:“这可怎么办?我父亲已80多岁了,一直卧病在床,让他到这里签字只有背过来了。”工作人员随

即将此事向所长汇报,所长当即表态要上门服务,特别是对待弱势群体一定要提供周到的服务。

当天下午,该所工作人员带上申请表来到产权人家里,在老人的房间内对他讲清了产权分析程序后,让他在申请表上签字并按下指纹。离开老人家时,陈贵弟连声道谢:“你们房管工作人员的服务真周到!”

物业培训在乐清举行

本报讯(记者 陈希林 通讯员 沈兆明)近日,市房管局在乐清雁荡山召开为期两天的全市物业小区业委会主任、管理处主任培训活动,邀请温州市房管局物业处处长潘元平及绿城集团区域经理分别就物业政策和物业小区管理作专题讲座,市房管局副局长胡俊荣参加会议并部署了现阶段物业管理工作。

参加这次培训的业主要求主任共65人,物业管理处主任共89人。在为期两天的培训活动中,大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与专家进行交流,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据了解,市房管局每年举行业委会主任、管理处主任业务培训,对业委会主任、管理处主任了解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提高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水平有着重要意义。